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何宣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5
謝小華小姐,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4
李忠善先生, JP

議程項目V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議程項目 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0/07-08 號 文件 — 2007年10月11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07年7月18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有
CB(1)2456/06-07(01) 號 關在啟德發展新

文件				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方面的擬議服務協議框架"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432/06-07(01) 文件	法	會 號	——	政府統計處就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319/06-07(01) 文件	法	會 號	——	政府統計處就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261/06-07(01) 文件	法	會 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市場意見"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234/06-07(01) 文件	法	會 號	——	政府統計處就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1)2179/06-07(01) 文件	法	會 號	——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的函件連有關預定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的機場及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數碼影像光碟)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6/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將於2007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項目：

- (a) 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及
- (b) 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I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37/07-08(01)號——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

討論

物流及港口發展

4. 劉健儀議員認為，為維持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應就降低成本制訂具體目標，以降低陸路貨運成本。當局亦應預留足夠的後勤用地，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物流服務，以及照顧碼頭營運商擴建設施的需要，應付日漸增加的貨運量。此外，亦需要為物流業提供受過訓練及高效率的工作人員，以滿足其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就此，劉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推出一項為貨運代理業而設的培訓計劃，但促請當局加強為物流業不同環節而設的培訓計劃，讓員工為物流業的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5. 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內地港口迅速發展，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因而受到削弱。陳議員欣賞政府當局盡力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以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但鑒於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他促請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方法發展物流業。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提到，政府殷切希望維持物流業的競爭力。為了解決跨境陸路貨運成本偏高的問題，政府一直為相關設施提供更多後勤用地並以資訊科技提高貨運效率，方便業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例如，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行貨櫃車智能資訊系統試行計劃，以改善貨車業與廣大物流業的整體操作效率。該計劃的系統測試預計將於2007年年底推出。政府理解有需要物色鄰近貨櫃碼頭的適合後勤用地以提高港口生產力，並已於2007年9月批出一個面積達4公頃鄰近7號貨櫃碼頭的用地，供發展碼頭設施之用。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合用地供業界使用，以滿足港口運作需要。為確保海事專業人士的供應，以便持續和進一步發展航

運及海事業，政府當局已推出一個獎學金計劃，以鼓勵本地及內地畢業生在港修讀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本港航運業。此等措施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物流中心的地位。

7. 李永達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香港發展跨境陸路貨運的潛力，他亦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何措施。他關注到，為了降低偏高的陸路貨運成本，以內河船而非貨櫃車從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運貨到香港有日漸增加的趨勢。李議員察悉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及香港的貨運量增長放緩，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發展10號貨櫃碼頭及大嶼山物流園的計劃。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提到，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在商議提高跨境陸路貨運效率及降低有關成本方面取得良好成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下稱"副秘書長(運輸)5")知悉，油價急升令陸路貨運成本增加，吸引更多內河船來港。這雖然對陸路貨運業構成競爭，但對整體貨運量卻帶來正面影響。有關大嶼山物流園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物流業代表曾透過物流發展局反映，物流園會作為處理空運及海運貨物的必要基礎設施。至於興建物流園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正積極完成該計劃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園選址日後規劃和填海所需的法定要求。

9.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中流作業服務的生存空間，因為業務逐漸被大公司壟斷，部分中小型躉船營運商已被迫結業。觀塘公共貨物起卸區(下稱"貨物起卸區")重置安排未有進展亦為躉船日後的營運增添不確定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並制訂適當措施協助受影響的營運商。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提到躉船營運商對物流業的貢獻並明白有需要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確保營運商的競爭及營運能力。她補充，相關部門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重置貨物起卸區的工作。副秘書長(運輸)5進一步表示，9號貨櫃碼頭的啟用令內河船可直接在碼頭裝卸貨物。雖然此項安排大大提高貨物處理效率，但卻令業界不再需要中流作業服務。此外，當局於2007年1月推出內河船多次入港許可證，有助減低有關船隻的許可證費用達50%。政府亦已減低本地船隻的牌費達5%至10%。

機場及航空服務

11. 何鍾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研究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與深圳機場可否以鐵路直接連繫，令兩個機

場更緊密合作，並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的細節，包括發展時間表。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該項措施屬策略性建議，令兩個機場相輔相成並達致雙贏局面。她指出，雖然深圳機場的國內網絡廣闊，涵蓋超過70個內地城市，而香港機場的網絡只涵蓋40多個內地城市，但香港機場的國際網絡相當廣闊，與110個海外目的地連接。因此，加強兩個網絡之間的連繫，可以擴大兩個機場的服務範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深圳市政府與深圳機場均表示強力支持此項措施。為了採取跟進行動，兩個政府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而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提供所需的研究支援。預計可於明年年初制訂具體工作計劃。

13. 關於兩個機場的合作模式並鑒於機場快線的載客量不足，陳鑑林議員對擬議鐵路連繫的持續營運能力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他認為聯合專責小組應探討其他合作方式，例如兩個機場互相持有對方的股份及由雙方管理人員共同組成兩個機場的高級管理階層。

14. 為了盡量加強深圳機場和香港機場各自的優勢，楊孝華議員認為兩個機場應繼續各自建立其本地及國際航線網絡，正如紐約及倫敦的機場亦已成功發展自己的特定市場。楊議員歡迎以鐵路連繫兩個機場的建議，但認為聯合專責小組亦應研究在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方面加強合作的可行性。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以鐵路直接連繫兩個機場只是一項初步建議，聯合專責小組亦會研究其他合作建議，令深圳機場和香港機場獲經濟得益。在推行鐵路連繫建議方面，專責小組需要研究技術可行性及為兩個機場帶來的財務及經濟得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加強兩個機場的合作絕不會妨礙兩個機場各自發展。當局理解到兩個機場各有競爭優勢，滿足不同市場環節的需要。促進兩個機場緊密合作旨在使它們進一步互相配合。至於在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方面加強合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政府特地授權香港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有關協定訂明香港與航空夥伴之間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但此等協定不可向深圳轉讓。楊議員關注到達成更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以支援香港機場的航空網絡的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這方面不遺餘力，並調派經驗豐富的人員同其他當局進行商談。

16. 譚香文議員詢問聯合專責小組是否已經開始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近日曾數次非正式交流意見，很快便會開始進行討論，以期在明年年初制訂具體工作計劃。在回應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的擬議計劃由發展局負責牽頭。運輸及房屋局在有需要時亦會提供支援。

17. 石禮謙議員舉出近年來內地城市及澳門經濟發展迅速為例並提出警告，我們不應因香港在航空發展方面取得成就而感到自滿，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否則，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地位可能會被深圳或澳門取代。就此，石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維持香港機場的競爭力。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特別提到當局為支持航空業繼續增長和發展而持續推行的措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有關商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工作，以便航空公司擴展服務。為提高香港航空貨運業的競爭力，機管局正就新貨運站進行招標，以支援航空貨運量進一步增長。此外，為了進一步擴大飛機基地維修服務的處理能力及引入競爭，除了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港機工程")以外，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下稱"中飛")亦會在香港提供飛機維修服務。中飛及港機工程會在未來數年開始使用新飛機庫。

19. 主席認為在提供航空貨運服務方面有需要加強合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新貨運站放寬對投標者的要求，並容許沒有本地經驗的營運商提交標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確認，當局並無就該計劃的投標者設定有關本地經驗的要求。

20. 黃定光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改善物流業的競爭力。他提及在深圳灣邊境管制站實施出入境及海關一地兩檢安排，並建議應在香港機場及其他邊境管制站實施同一安排，以期降低物流業的營運成本。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明白有關建議但指出，在香港機場實施出入境及海關一地兩檢安排會帶來複雜的法律問題及對司法管轄權的關注，故此在實施有關安排之前須就建築設計進行仔細規劃，並就管理及法律問題進行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採用一地兩檢安排時，會參考在深圳灣管制站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的運作。與此相關，正如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在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時，會積

極研究在高速鐵路的九龍總站設置香港與內地的共同通關系統。

2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政府部門之間就推動物流業發展進行合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相關部門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以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事實上，海關在香港機場提供具效率的清關服務，有助增加香港的貨運量。

23. 何鍾泰議員殷切希望確保，政府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的進展，特別是有關泛珠三角地區內的短程航班的措施。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有決心將香港發展及保持香港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民航處一直透過三方工作小組與珠三角地區的民航當局及機場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改善空域的使用及航空交通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了將會開展的改善措施，例如擴大空中交通管制員的編制以加強航空交通管理能力，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將會逐漸提升，飛機起降量亦會由現時每小時54架次增至2009年的每小時58架次。此外，機管局已聯同民航處開始研究進一步提升香港機場的跑道容量的可行措施。

25. 方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開闢一條新航道供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使用，以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及解決航班延誤問題，但關注政府當局最終會否成功，因為內地已經收緊空域政策。另一方面，方剛議員關注到於2006年12月開闢並往來廣州與香港的新航道的成本效益。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於2006年12月增設的移交點是供飛越香港上空並在廣州着陸的航機使用的。關於開闢一條新航道供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使用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下稱"中國民航")跟進此事已有一段時間，並已取得一定進展。然而，鑒於上海及附近地區的飛機起降量日益增加，並須開闢新航道，中國民航在審核該建議時須協調內地不同當局以確保安全。民航署會繼續與中國民航聯絡並提出意見。

V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3/07-08(01)號 —— 2007-2008年度施

文件

政綱領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環境局局長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所載的有關環境局的政策範疇的措施，並提供持續推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他特別提到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下列主要工作範圍：

- (a) 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2008年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的條款，包括加入有效規管安排以確保電廠減低污染物排放，以及調低電力公司准許回報以降低電費；
- (b) 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法例，規定本港發電廠在2010年和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總量上限；
- (c) 進一步將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至每公升5角6仙，以鼓勵本地市場盡早供應這些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該稅務優惠將為期兩年，有助把歐盟V期標準訂為在本地供應車用柴油的法定規格；
- (d) 展開一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五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達至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及
- (e) 就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以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28. 關於上文(a)項，環境局局長闡述，政府會確保新的規管安排能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包括將管制協議的期限由現時的15年縮短至10年，當局並可選擇在進行檢討後將有關期限延長5年；將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調，由現時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至15%下調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0%以下；以及將准許回報率與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掛鈎，以改善環境。環境局局長表示，至今電力公司尚未接受這些核心條款。政府會繼續努力以期與兩家電力公司就新管制協議達成協議。不過，由於進行談判的時間有限，政府當局正同時準備一項法例，以在現行管制協議屆滿後規管電力公司。倘若政府當局

未能在2007年年底前與兩家電力公司就新管制協議達成協議，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

討論

規管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

29.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對有關建議持堅定立場，包括減排、准許回報率下調及開放電力市場。他亦希望電力公司會接受有關建議，無須透過立法規管電力市場，立法規管應是當局的最後手段。李華明議員表明作為立法會議員，他有責任審議相關法案，但鑒於第三屆立法會的會期將於2008年7月結束，他提出警告，立法時間表將會相當緊迫。

30. 李永達議員贊同上述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對有關建議保持堅定立場，並同時展開提交相關法案的必要準備工作。鑒於有關法案具爭議性及內容複雜，他促請當局盡早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1.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規管電力市場的措施，他認為此項措施可以在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時加強政府的談判實力。他亦呼籲當局考慮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至於電力公司在新管制協議下符合經收緊的排放標準的建議，王議員關注到電力公司將會藉此證明提高電費合理。

32. 環境局局長解釋，管制協議是政府當局與每家電力公司之間的雙方協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透過與電力公司之間的新管制協議維持現時的規管模式。為此，政府當局會以"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下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概述的建議為基礎，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有關建議獲公眾廣泛支持。當局的目標仍是於2007年年底之前達成協議。同時，政府當局會擬備有關法例，以便在現時的管制協議屆滿後未能達成協議時，確保市民會繼續以合理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就此，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就審議法案提供協助，以期在2007-2008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過程。

33. 有關談判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與電力公司進行的談判以務實和合理方式進行，但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可以披露有關細節，以免影響談判進展及結果。王國興議員關注兩家電力公司的電費差別很大，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目前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包括電力公司的

准許回報率及供電成本，而兩家電力公司在這方面可能會有分別。

34. 楊孝華議員特別提到，公眾支持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概述的建議。但是，他關注到當局透過立法規管電力公司，是迫使電力公司接受新管制協議的擬議條款。他問及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進展，假如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新管制協議，他詢問電力公司可否繼續根據現時的管制協議供應電力。

35. 石禮謙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計劃就規管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提交法案，並認為此舉與黑社會的勒索手段相若。他強調當局需要在公眾利益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制訂政策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最大努力就新管制協議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而非採用立法手段，雖然立法可輕易解決問題，但肯定有損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的聲譽。

36. 周梁淑怡議員雖然理解政府當局需要制訂應變措施，應付未能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的情況，但她對當局主張立法規管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感到震驚。她質疑此舉背後的理據並認為政府當局的策略只是利用立法會在談判中爭取更多"議價籌碼"。她提出警告，此項策略有違香港的自由市場宗旨，並促請當局考慮到兩家電力公司作出的貢獻，並以平衡無私的方式處理此事。

3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絕對無意以立法威脅電力公司。他重申當局的目標仍是繼續為達成協議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然而，由於此事相當複雜，時間亦非常緊迫，政府當局要就需要以其他方式規管電力市場作出準備。

38. 主席贊同對政府當局計劃提交法案的關注，並詢問兩家電力公司在談判中有否表明，若在現時的管制協議屆滿後政府與電力公司未能達成協議，便有意停止提供服務。若否，政府的計劃便有違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的利益。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談判仍然正在進行，政府不宜披露更多細節。儘管如此，電力公司支持確保繼續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的施政方針。

39. 譚香文議員關注在未來10年內新電力供應商會否進入電力市場。鑒於當局會繼續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釐定電力公司回報的基本比率，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防止有關公司過度投資。

40. 環境局局長強調，進一步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是政府當局的長期目標。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至2018年的未來10年內作出必要準備。當局最快會在2018年引入進一步競爭，到時候應已具備所需的市場條件。在監察電力公司作出的投資方面，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按照現時的做法，有關公司與供電相關的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結果均須由政府批核。

41. 李華明議員問及中華電力(下稱"中電")在索罟群島南面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下稱"接收站")的建議。陳偉業議員特別提到此工程計劃可能對環境及海洋生物造成的負面影響，並強力表示有所保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關注到接收站會令該區發展成為消閒及綠色旅遊目的地的潛力下降。

4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電已就建造及營運接收站獲發環境許可證。但中電須就其他規管要求獲得政府批准才可推展此工程計劃。環境局雖然支持以天然氣而非其他形式的化石燃料(例如煤)發電以改善空氣質素，但在研究有關建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建議是否向中電供應天然氣的最佳方法等。

減低歐盟V期柴油的燃油稅

43. 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到運輸業支持使用環保燃料，例如歐盟V期柴油。她詢問歐盟V期柴油的進口價是否與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的進口價相若。劉議員指出，自從政府於2001年引入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以來，油公司並未將從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獲得的利益全數轉嫁給消費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油公司會將從歐盟V期柴油優惠稅率獲得的利益轉嫁給消費者。

44. 環境局局長強調，此項措施旨在鼓勵油公司早日引入歐盟V期柴油。他表示，當局按照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的差價，訂定每公升0.56元的優惠稅率。鑒於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有關差價據報少於0.5元。因此，每公升0.56元的優惠稅率將鼓勵駕駛者早日轉用歐盟V期柴油。

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

45.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府建議撥款9,300萬元由生產力促進局推行五年計劃，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他關注該計劃在處理跨境污染問題及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成效。他要求當局提供該計劃的細節，包括目標及向個別廠商提供的財政資助。

46. 環境局局長解釋，該計劃不會涉及直接向港資工廠提供資助，以安裝供其使用的清潔生產設備。他表示，香港工商界普遍同意這些廠商可以發揮帶頭作用，提升業界的環保表現，並協助改善珠三角區內空氣質素。為了給予廠商必要的技術支援，生產力促進局於2006年開展清潔生產技術支援試驗項目，並獲區內15間工廠參與。在現時的建議下，生產力促進局會向區內1 000多間港資工廠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這個計劃的整體目標是促進工廠通過採用清潔燃料及生產工序，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燃料消耗，創造更清潔的環境。除了進行實地生產評估以外，生產力促進局會推行推廣項目及技術示範。關於後者，生產力促進局會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就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設備的採購及安裝等提供顧問服務。預期工廠須承擔部分投資費用。環境局局長補充，為了示範清潔生產的效益，當局會強調在工廠推行的建議措施，作為供區內其他廠商參考的真實例子。

保護環境和經濟持續發展

47.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政策感到失望，並認為當局缺乏遠見及完善規劃。她指出，當局未能在該政策下納入環保工業(特別是回收工業)的發展，忽視該等工業有潛力促進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她建議，除在屯門設立環保園外，政府當局亦應積極考慮提供更多廢物轉運站及增設相應設施。

48. 環境局局長提及在立法會2007年7月4日會議上，有關"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辯論，並特別提到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政策措施，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環保責任"的概念，誘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從而達到減廢目標。重點政策措施包括引入生產者責任法例、設立環保園、引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擴展現有堆填區等。

49. 方剛議員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環保責任"的概念。他特別提到慳電膽的能源效益，並詢問政府物業會否使用慳電膽。為鼓勵公眾更多參與保護環境，方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快環保園第二期的發展，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50. 環境局局長特別提到政府的採購政策旨在保護環境及推廣能源效益。有關推廣使用慳電膽方面，他表示，與2005年的數字比較，2006年進口的鎢絲燈已減少36%。他補充，自從於1998年實施"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

劃"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逾770幢建築物已參與此項計劃。

51. 由於時間有限,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是否需要將現時的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30分或將有關"昂坪360的管理權轉移及重開"的討論項目押後至下次例會上討論。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未能出席會議,該項目應押後至下次例會上討論,到時候他們應可出席會議並進行討論。但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以在現時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因為地鐵公司的代表現時在場。楊孝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尊重李華明議員的意見,因為該項目由李華明議員提出。委員同意將該項目押後至將於2007年11月2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3/07-08(0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施政綱領)
號文件

討論

旅遊業

52. 由於旅遊業是本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香港未能追上澳門及珠三角城市近年旅遊業的迅速發展。鑒於香港的發展歷史悠久,文化豐富多元,陳議員認為香港極有潛力發展文化及文物旅遊。她建議當局在制訂有關啟德發展區的計劃時,應趁機會把附近的歷史構築物及鄉村發展成文化及文物景點。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提到,本港在2006年接待了2 500萬名旅客,訪港旅客人數在2007年首9個月更急升9.6%。他強調政府當局承諾推動旅遊業及提升硬件和軟件設施。舉例而言,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一直與內地當局合作,透過內地網站宣傳如何在香港精明消費,以增強內地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關於陳議員就發展東南九龍旅遊景點提出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提及九龍寨城公園,訪客可以在園內懷緬前寨城的歷史。他察悉該公園每年的訪客人數僅約40萬。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會加強宣傳該公園以增加訪客人數。

54. 陳偉業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除了發展新的旅遊基礎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活化具本地特色的景點，例如張保仔洞和銀礦洞，向旅客和本地居民推廣有關景點。此舉不但可吸引遊客，更有助刺激本土經濟。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旅遊事務署已盡力在地區層面改善旅遊景點。鯉魚門改善工程和西貢海濱美化工程都是已順利完成的旅遊項目。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民政事務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活化梅窩進行研究，以在本地經濟措施下，把區內的自然景觀與其獨特的本地色彩及傳統結合。此外，為推廣文化旅遊，旅發局提供一個平台，方便海外旅客預訂香港舉辦的文化演出的門票。

56. 主席提到事務委員會曾在夏季進行職務訪問，參觀海外的郵輪碼頭設施，並特別提到在訪問期間與郵輪航線和碼頭營運商交換寶貴意見。他問及當局準備就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進行的招標工作的進展。

5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所需的城市規劃程序完成後，於2007年11月為新郵輪碼頭招標。當局預計會在2008年首季截標，並在第二季批出標書。在市場參與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自從當局在2006年10月宣布新郵輪碼頭項目後，旅遊事務署一直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區內及國際郵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本港旅遊業、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徵詢他們對新郵輪碼頭發展規範的意見。她補充，政府對發展郵輪市場的硬件和軟件設施同樣重視。政府當局計劃成立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措施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加強與內地沿海省份在發展郵輪航線方面的合作，以及在本港和亞太區推廣郵輪旅遊。

58. 楊孝華議員欣賞旅遊事務署為發掘新的客源市場所付出的努力。楊議員察悉，來自中東國家及俄羅斯的入境旅客人數持續增加，並認為這些地方都是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他表示，除制訂適當推廣策略外，旅遊事務署亦應與保安局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以制訂措施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和方便他們入境。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發掘新客源市場對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十分重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及近期曾訪問俄羅斯，由於當地人民富裕和很有興趣到亞洲經商及旅遊，他認為這個新客源市場極具發展潛力。關於簡化旅客入境規定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局長表示，在方便旅客入境方面，保安局須考慮保安方面的關注事宜。不過，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將會繼續與保安局合作，務求在確保保安與促進經濟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60. 石禮謙議員察悉，會展業在促進本港的商務和家庭旅遊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下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中興建會展基礎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石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向發展局局長轉達他的意見以供考慮。不過，他指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已包括酒店發展項目，有關項目通常會提供會展設施。

61. 譚香文議員表示關注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發展，特別是香港迪士尼入場人數偏低的問題，以及政府有否計劃注資支持該主題樂園的進一步發展。石禮謙議員認為，香港迪士尼開始營運的數年內的入場人數偏低屬正常現象。其他迪士尼主題樂園及海洋公園在營運初期也有相同經驗。石議員認為迪士尼主題樂園為相關地點的旅遊收入作出貢獻，並支持香港迪士尼的擴建計劃。此外，他建議當局在發展香港迪士尼時，考慮參考美國佛羅里達州迪士尼世界的經驗。

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是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股東，該公司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為建造和營運香港迪士尼而成立的合營公司。雖然主題樂園的日常運作由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負責，但政府當局在發展香港迪士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舉例而言，旅遊事務署就樂園的本地營運環境提供意見，旅發局則協助向不同的旅客組別宣傳香港迪士尼。關於香港迪士尼日後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已建議更改財務安排。由於該建議只屬初步建議，仍需進一步商討，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宜透露有關細節。不過，政府認為香港迪士尼是一項長遠投資和熱門旅遊基礎設施。當局會與迪士尼公司討論香港迪士尼的擴建計劃和進一步發展。

63. 李華明議員重申，他曾在事務委員會先前會議上表示關注，現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承擔規管責任的旅遊業自我規管機制的效力。李議員提及公眾深切關注議會在執行規管工作方面是否有公信力和公正，因為部分議會會員是曾被旅客投訴嚴重違規的旅行社經營者。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改革旅遊業的規管機制。

64. 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指出，中國國家旅遊

局在2007年3月至5月期間接獲的投訴中，多達40%與上述旅行社有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提高議會的公信力。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明白委員的關注，並表示議會應進一步加強其透明度和獨立性。此外，他認同仍有進一步改善議會的組成的空間。就此，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議會為提高獨立性和透明度而在2006年採取的措施。她表示，推行該等措施後，議會將有空間委任更多獨立董事加入董事局。事實上，負責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和採取紀律處分的議會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都是非業界獨立委員。政府當局將繼續監察情況，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提高議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此外，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會加強對旅行代理商執行作業守則。違反議會的作業守則及指引的旅行社，會被議會暫停或撤銷會員資格，該等旅行社的牌照最終亦會被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撤銷。

競爭政策

66.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競爭條例草案》的詳細立法建議發表進一步諮詢文件，他深切關注2007年年初進行的諮詢的結果可能會促使當局更改有關建議。關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關注，李議員察悉，這種情況有別於海外國家的情況，因為海外國家的中小企普遍歡迎制定競爭法以保障它們的利益。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堅稱，政府承諾在本港引入跨行業競爭法。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擔心它們可能會誤墮法網。為釋除這些疑慮，政府當局會發出諮詢文件，載述擬議法案的立法細節。該文件可讓公眾更加了解擬議法例將具有的效力，從而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68. 湯家驊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延遲在本港引入競爭法表示失望。他認為，中小企的疑慮源於對擬議法例的誤解，因為政府當局進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湯議員察悉，內地將於2008年8月實施反壟斷法，並關注若香港沒有實施競爭法，企業可輕易置身於內地反競爭法的監管範疇以外。他關注到，在香港沒有實施競爭法的情況下，倘若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在香港訂立協議，該等企業在內地作出的反競爭行為可能會不受內地法律限制。

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湯議員的意見未感信服並

指出，內地制定反壟斷法不應對香港企業及其反競爭行為(如有)造成影響，但他察悉湯議員的關注。

70. 主席表示，在《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無須事事跟從內地的做法。石禮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71. 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擬議法例的名稱改為"反壟斷法"，以表明大公司才是擬議法例的主要規管對象。此項建議亦可保持法例名稱與內地用語一致。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仔細聽取在快將進行的諮詢工作期間提出的所有意見。

VII 擬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加強消費者保障

(立法會CB(1)76/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提供的資料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924/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68/06-07號文件 —— 2007年6月25日會議的紀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提到政府為加強消費者保障而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並匯報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諮詢業界的結果。她表示，除了將於2008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外，政府當局計劃根據條例引入5條新的附屬法例及修訂3項現有附屬法例。

討論

74. 李華明議員支對建議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消費者保障。他亦察悉珠寶金飾業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將有效阻嚇售賣具欺騙性或假的翡翠、鑽石、白金和黃金的行為。李議員指出，消委會現正全面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詢問有關檢討有否涵蓋給予消委會多些權力以進行工作。

75. 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提到，消委會處理投訴、阻止及調解消費者與銷售商／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糾紛，以及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尋求法律補救的現有機制的成效。她進一步表示，消委會進行的檢討相當全面並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就海外國家在訂立保障消費者制度方面的經驗進行研究。倘若有關檢討顯示有需要加強消委會的角色，政府當局會研究推行有關建議的最佳方法。

76.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表示，鑒於大部分零售業業內人士都是誠實的商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建議針對打擊一小撮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零售商，大致不會影響業界的運作。

77. 副秘書長(工商)特別提到，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加強政府當局的規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和旅客，避免他們成為在零售業盛行的不良經營手法(例如誤導性標價及產品資料的失實陳述等)的受害者，這些手法亦是近年投訴的焦點。副秘書長(工商)重申，政府當局在2007年8月至9月的諮詢期間曾諮詢132個商會，多數商會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78. 楊孝華議員支持有關加強消費者保障的修例建議，但關注到消費者在新的標價規定下可否繼續議價，因為議價是很多消費者(特別是旅客)喜愛的活動。

79. 副秘書長(工商)解釋，有關標價的建議旨在防止零售商以產品價格所依據的具誤導性單位欺騙消費者。倘若產品價格包括所依據的單位重量，零售商須清楚顯明地展示單位重量。有關建議不會禁止議價。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8日